

考生注意事項

- 1、大型樂器的考生(主副修古箏、揚琴、低音提琴、低音號)發給「**大型樂器搬運證**」，憑此證可載送大型樂器由大門口入校園內，樂器卸下後請盡快由西側門離開，以免堵塞；考生如有搭配伴奏老師需配戴「**伴奏通行證**」始能進出術科考場，以上兩種通行證於**4/21~4/23 每日5點前憑准考證至各報考學校索取**。
- 2、5月1日上午為所有考生樂理、聽寫共同測驗時間，請所有考生務必於7:50前至各校休息區報到、等候點名，聽從廣播指示前往各試場應試。共同測驗結束後，所有考生請依照排定之個別順序時間(4/29公告)依序完成分組測驗，請務必留意考序時間提早進入休息區等候。
- 3、考生於考試期間勿穿著印(繡)有學校名稱、姓名、學號等能辨識個人身分之衣物。
- 4、**考生尚未完成當天所有考試項目前務必在休息區等候**(各休息區會有螢幕呈現目前**應前往檢錄區檢錄的考生序號**，請考生務必留意依序號前往檢錄！避免錯過考試時間影響自身權益)，**考生可在考生休息區調音及練習**。
- 5、考生完成檢錄手續後，會發放**序號貼紙**，請同學將序號貼紙**貼在衣服的左上胸**(考完試返回休息區才可撕下)，並在檢錄區等候試場小志工帶隊前往考場。
- 6、**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**。樂理聽寫測驗及分組測驗(主副修及視唱測驗)，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抵達休息區等候，**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請考生務必留意！**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，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**家長請在休息區休息，請勿靠近試場及試務中心！**
- 7、主、副修演奏先後順序：**(主修管弦、西樂打擊和鋼琴的考生才要抽音階)**
 - (1)主修：音階琶音→指定曲→自選曲。
 - (2)副修：音階琶音→自選曲。**考生聽到響鈴聲時請立即停止演奏！**
- 8、到術科考場時請注意：候考中禁止交談。入內考試時，內場老師會說現在是序號幾號(若有抽音階會說抽到的是什麼調)，以及請開始，**聽到「請開始」後同學就可開始演奏/唱**。視唱考試時考生可在鋼琴上彈奏「標準音 La」或「譜上第一個音」，彈完後就開始唱，聽到響鈴聲時請立即停止演唱！
- 9、每個項目應考完畢，務必確認准考證上該項目「應考證明章」已核章完畢才離開考場，進入休息區再撕除左胸的序號貼紙。
- 10、主、副修測驗時除**鼓類外**一律背譜應試，**演奏曲目及音階如與測驗範圍(鑑定考簡章的附件2)或報名表上不符者，均酌予扣分**(可參閱鑑定考簡章的附件12)。
- 11、所有術科測驗科目，**考生與伴奏者(請自備伴奏)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**(手機及其他具備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等)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相機、錄音筆、節拍器等)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(如有鍵盤圖案物品、計算機、空白紙等)，**如違反本規定，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**。